

南昌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校发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理工学院研究所（中心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南昌理工学院研究所（中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3月9日

南昌理工学院研究所（中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所（中心）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与技术开发的独立机构。

第二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学校科研人员进行科学研究工作，并开展对外科技开发服务。

第三条 建立研究所（中心）的主要目的是：整合学校资源、打造一批高质量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团队，充分发挥中青年学科骨干的作用，推出科研成果，出精品、出人才。

第二章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成立

第四条 申请成立研究所（中心）必须至少有一项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。主办者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成立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申请报告，阐明建所目的、意义、规模、设施、学科领域和主要研究与技术服务方向，并推荐所长、副所长候选人报学校科研处审查，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第五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名称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如确需更改时，由更名的单位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，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名。

第六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一般由学校专、兼职人员组成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时可配备临时专职人员。

第三章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管理

第七条 科研处代表学校行使对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管

理职能。

第八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实行所长负责制，所长全面负责本所的工作。研究所（中心）的所长由学校下文聘任，所长由副高以上的学科带头人担任，副所长及研究人员由所长聘任。

第九条 所长就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全面主持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工作，组织制定科研与技术开发计划，确定本所（中心）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目标；

2. 组织争取各层次的科研项目，合理安排所内的研究和科技研发项目，从各种渠道争取科研经费；

3. 重视学术梯队的建设，重视青年研究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；

4. 负责管理本所（中心）的人员、负责管理本所（中心）的设备、设施、技术资料等；

5. 积极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，活跃学术思想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促进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的结合；

6.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负责分配、使用所（中心）内的拨付经费和创收经费。

第十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以及考核、奖惩等制度，使管理工作制度化和科学化。

第四章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评估

第十一条 为了挖掘研究所（中心）的潜力，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实行研究所（中心）评估制度。对研

究所（中心）完成的科研任务、科研成果产生的效益、学术梯队建设及完成教学任务等情况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。重大的纵向（国家、省、市级）课题和横向（包括接受社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邀请开展的产、学、研活动）经费在千元以上的项目，需向科研处书面汇报和备案；专利等具有知识产权的重要科研成果的推广、应用和转化活动需报学校科研处和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相关知识产权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在评估的基础上，学校对研究水平高、效益好、具有特色的研究所（中心）给予适当奖励；对缺乏竞争力，未完成科研任务，未达到评估指标要求的研究所（中心）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对整改后仍未达到评估指标的研究所（中心）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处每年年底根据研究所（中心）提交的年度工作进展报告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当年获准项目及在研项目经费使用、科研成果及获奖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学术交流活动、人才培养等。研究所（中心）需在年初要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在年末将年度工作总结及其科研、科技开发、项目推广等活动经主办单位核实后，书面上报科研处。

第五章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经费

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所（中心）经费支持：

研究所（中心）成立当年，划拨 8000 元开办经费，之后每年划拨 3000 元运行费用。

对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按学校科研管理工作暂行

规定相关条款给予资助。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相关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基本要求

第十五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2 年内应实现以下基本目标中的 2 项：

1. 至少在一个研究方向上达到本省同层次高校先进水平；

2. 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、学校立项课题 2 项或新增横向课题经费 10 万元；

3. 在国内外核心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(含 1 篇)以上；

4. 获省级以上鉴定的科技成果 1 项（含 1 项）以上；

5. 获专利一项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项。

6. 每年至少申报相关专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 2 项

第十六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人员完成所内规定的科研任务，其成果按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，并计工作量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